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非凡人生特級終身壽險計劃



## 非凡選擇 成就非凡人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非凡人生特級終身壽險計劃**(「本計劃」)為您提供靈活的理財方案，助您輕鬆建立財務儲備，從容面對多變的未來。

#### 潛在回報

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每年更派發週年紅利<sup>1</sup>(如有)。您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sup>1</sup>(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人壽積存生息<sup>1</sup>。此外，終期紅利<sup>1</sup>(如有)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受保人身故<sup>2</sup>(如適用)或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

#### 多種保費繳費年期選擇

本計劃設有2年、5年或10年的保費繳費年期以供選擇。保費金額一經確認，於保費繳費年期內維持不變。

#### 攻守兼備 理財更靈活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如您選擇全數提取保單之現金價值總額<sup>3</sup>，您除可以一筆過方式支取外，亦可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sup>3</sup>，將保單的全數或部分現金價值總額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sup>3</sup>至受保人100歲，進可攻，退可守，讓資產可望繼續增值。如受保人於上述新安排<sup>3</sup>生效期間身故，中銀人壽更會提供身故賠償<sup>3</sup>相等於積存金額加人民幣5,000／港元6,000／美元750。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 毋須體檢<sup>4</sup>

本計劃毋須體檢<sup>4</sup>，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 更改受保人選項

您可選擇更改受保人<sup>5</sup>以延續保單，讓保單價值繼續滾存，更讓您的財富傳承至後代，代代相傳。

#### 人壽保險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sup>2</sup>予保單的受益人。

#### 身故賠償相等於：

(a) 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0%加上終期紅利(如有)；或
- (ii)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指定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為100%，並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增加3.8%，直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最高增至138%，其後維持不變(上限為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人民幣2,375,000／港元3,040,000／美元380,000)；加上

(b) 累積週年紅利及其累積利息(如有)；減去

(c)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 提供領取年金選擇<sup>6</sup>，讓愛得以傳承

保單權益人亦可選擇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sup>6</sup>，給予摯愛更貼心的保障。在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時，將保單下應付之身故賠償保留在中銀人壽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sup>6</sup>，並以年金形式<sup>6</sup>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名。年金年期<sup>6</sup>可由保單權益人提出，惟須獲得中銀人壽批核。

#### 附加利益保障<sup>7</sup> 計劃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內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sup>7</sup>，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年	出生後15天起 至70歲
	5年	出生後15天起 至70歲
	10年	出生後15天起 至65歲
保單貨幣	人民幣/港元/美元	
保障期	至受保人100歲	
最低名義金額	人民幣60,000(人民幣保單)/ 港元72,000(港元保單)/ 美元10,000(美元保單)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本計劃設有預繳保費戶口<sup>8</sup>，詳情可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622 2633 🌐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中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30%-50%
增長型資產	50%-7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om.hk](http://www.boclife.com.hk)。

##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http://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其他主要風險：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備註：

1.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受保人身故(如適用)或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2.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的100%加上終期紅利(如有)或受保人身故日的已繳保費的指定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為100%，並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增加3.8%，直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最高增至138%，其後維持不變(上限為已繳保費的100%加上人民幣2,375,000／港元3,040,000／美元380,000)(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當時的積存週年紅利及其積存利息(如有)；減去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已繳總保費」指基本計劃的所有已繳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的條款限制。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該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的保單負債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名義金額。
3. 當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被提取後，保單及有關的保障包括人壽保障便會被終止，而有關的現金價值總額有機會少於已繳付的保費。保單終止後，客戶方可選擇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選擇將保單部分或全數的退保價值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而該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安排下的身故賠償)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的細則及獲得中銀人壽的書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須受中銀人壽

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積存戶口利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

4. 如需在保單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需按正常核保。
5.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間及保單有效時，您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後的31天內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請。新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核保要求。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有關更多更改受保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6. 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之條件及於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准及批註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獲中銀人壽批准的支付方法。  
為免存疑，中銀人壽絕對不會同時支付身故賠償及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賠償。倘保單權益人並未選擇或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中銀人壽將支付一筆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7. 附加利益保障須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保費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8. i)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指定保費繳費年期及繳款方式。此外，保費須以年繳方式繳付，及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ii) 若保單附有「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iii) 保費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iv) 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保證積存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制訂的特別積存利率生息。人民幣及美元保單的預繳保費積存利率可能會不同。由於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的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 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部分或全部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此退回費用設有最低限額。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的計算及預繳保費退回金額的最低要求可不時調整。vi) 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保單受益人。vi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南商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3003；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中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